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8 期(总第 52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8 月 6 日

第 48 期(总第 528 期)

目 录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3 号,公布《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法律的决定》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3 号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4 号 (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5 号 (1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1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6, 2009

No. 48 (Series Issue No. 528)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
..... (3)
2. Decree No. 1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cation of Export Industrial Products Enterprises
..... (6)
3. Order No. 16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nnulling Some Laws
..... (10)
4. Announcement No. 4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5. Announcement No. 44,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6. Announcement No. 4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7. Announcement No. 4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9]14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在国家关于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统一部署下，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发展较快，特别是大型境外收购和竞标项目明显增加。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促进我国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现就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下列项目：

（一）境外收购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二）境外竞标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招标，以投资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上述项目以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仍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二、国内企业开展境外收购和竞标项目，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管理规定，结合国家战略规划、企业发展战略和自身实力，在充分进行前期论证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并且综合考虑各方面复杂因素，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和计划，稳步实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有关企业在项目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即境外收购项目在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之前，境外竞标项目在对外正式投标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抄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

四、项目信息报告应说明投资主体基本情况、项目投资背景情况、收购或竞标目标情况、对外工作和尽职调查情况、收购或竞标的基本方案和时间安排等。项目信息报告的格式见附件一，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外资利用”栏目下载。

五、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抄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企业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报告。

已有境外投资项目经国家核准的地方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抄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抄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于报告内容符合第四条要求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出具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二），并抄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于报告内容不符合第四条要求的项目，将及时通知报送单位补充和完善。

七、如果发现项目存在明显的重大不利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确认函中作出特别备注，进行风险提示。

对于此类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核准时将严格审查，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应慎重决策。

八、确认函将标明一定的有效期。有关企业可在有效期内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如在此期间未能完成，应根据情况办理确认函延期，或者重新报送项目信息报告。

九、确认函是有关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附件。

十、有关企业在对外完成实质性工作以及项目必要前期工作后,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十一、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国内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批评或通报批评,并责令纠正;对于性质严重、给国家和企业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国内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在进行充分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的基础上,为国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不得向违规项目发放贷款。

十三、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指导有关企业扎实开展对外投资工作,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和效益,有效维护对外投资秩序,促进我国对外投资稳步有序健康发展。

附件:1.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格式)

2.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格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申报单位文头)

(申报单位文件编号)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

一、项目名称					
二、投资主体	主要投资方名称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最新)年度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额		利润额	
	(最新)年末资产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境外投资历史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方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其他投资方					
三、投资背景	项目由来				
	投资目的				
四、收购或竞标目标	目标名称		现所有者		
	外方出让原因				
	基本情况	(包括最新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股权及股价状况,资源储量、勘探状况、生产开发情况、估值、配套基础设施)			
五、对外工作	考察情况				
	对外谈判情况				
	已达成的初步意向				
	其它对外工作				
六、尽职调查	经济技术分析结论				
	法律尽职调查结论				
	财务尽职调查结论				
	社区、环境等调查分析				
	其它调查情况				
七、收购或竞标方案	交易方式及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时间安排				
八、下一步工作时间表					
九、附件					
1、投资主体与外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文件					
2、投资主体相关决策文件					
3、其它支持性文件:					

联系电话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格式)

发改 境外确字〔20 〕

（来文单位）_____：

报来《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来文文号）收悉。对于所报
（项目名称）_____,特以本函确认,有效期_____。

特别备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局）

二〇 年 月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3 号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2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勇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检验监管工作,提高检验监管有效性,鼓励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诚实守信,增强责任意识,促进出口产品质量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检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管理,是指根据企业信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状况,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结合产品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检验监管方式的检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评定以及日常检验监管工作。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指南》(以下简称《分类指南》),规范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分类指南》,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评定工作规范,并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工业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企业四个类别进行分类。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工业产品按照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三个级别进行分级。

第二章 企业分类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评定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对本辖区内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告知生产企业。

第八条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评定标准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 (一)企业信用情况;
- (二)企业生产条件;
- (三)企业检测能力;
- (四)企业人员素质;
- (五)原材料供应方管理能力;
- (六)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 (七)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 (八)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九)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第九条 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将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为以下四种类别：

(一)综合评定结果优秀的为一类企业；

(二)综合评定结果良好的为二类企业；

(三)综合评定结果一般的为三类企业；

(四)综合评定结果差的为四类企业。

第十条 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组成评定工作组，负责出口企业分类的综合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定为一类、四类企业的综合评定结果应当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

第十二条 企业分类管理期限一般为三年，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首次出口生产企业按照三类企业管理。

第三章 产品风险分级

第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评定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对本辖区内出口的工业产品进行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分级。

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本辖区内出口工业产品风险情况的汇总、协调、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出口工业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一)产品特性；

(二)质量数据(如产品不合格情况，国内外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退货、索赔和投诉情况等)；

(三)敏感因子(如进口国或者地区的标准和法规，产品的社会关注度，贸易方式等)。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产品风险分析的结果，将出口工业产品分为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三级。

高风险产品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调整。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后，可以增加本地区的高风险产品目录，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较高风险、一般风险产品分级由直属检验检疫局确定，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四章 检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不同的企业类别和产品风险等级分别采用特别监管、严密监管、一般监管、验证监管、信用监管五种不同检验监管方式。

第十八条 特别监管方式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在监督企业整改基础上，对企业出口工业产品实施全数检验。

第十九条 严密监管方式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对其出口的工业产品实施逐批检验。

第二十条 一般监管方式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其出口的工业产品实施抽批检验。

第二十一条 验证监管方式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相关证明文件与出口工业产品实施符合性审查，必要时实施抽批检验。

第二十二条 信用监管方式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实施常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一类企业出口工业产品时，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检验监管：

(一)产品为高风险的，按照验证监管方式或者信用监管方式；

(二)产品为较高风险或者一般风险的,按照信用监管方式。

第二十四条 二类企业出口工业产品时,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检验监管:

(一)产品为高风险的,按照一般监管方式;

(二)产品为较高风险的,按照一般监管方式或者验证监管方式;

(三)产品为一般风险的,按照验证监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三类企业出口工业产品时,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检验监管:

(一)产品为高风险的,按照严密监管方式;

(二)产品为较高风险的,按照严密监管方式或者一般监管方式;

(三)产品为一般风险的,按照一般监管方式。

第二十六条 四类企业出口工业产品时,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特别监管方式进行检验监管。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需出具检验检疫证书或者依据检验检疫证书所列重量、数量、品质等计价结汇的出口工业产品,实施逐批检验。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下列产品按照严密监管方式进行检验监管:

(一)列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剧毒化学品目录》等的商品及其包装;

(二)品质波动大或者散装运输的出口产品;

(三)国家质检总局规定必须实施严密监管的其他产品。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工业产品及生产企业实行动态分类管理。

产品风险属性及企业分类属性发生变化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对产品风险等级和企业类别进行重新评估、调整。

第三十条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视情节轻重作降类处理,调整其监管方式,加严检验监管:

(一)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受到检验检疫机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存在隐患的;

(三)抽查检验连续出现不合格批次的;

(四)受到相关风险预警通报、通告或者公告的;

(五)因产品质量或者安全问题被国外召回、退货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确属企业责任的;

(六)超过一年未出口产品的;

(七)发生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降类企业完成整改后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重新评估。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确定不同检验监管方式所对应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具体内容,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分类管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

(二)产品风险评定信息;

(三)企业分类评定信息;

(四)企业的信用记录;

(五)检验检疫行政许可文件;

(六)日常监管记录;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分类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直至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诉,受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在分类管理工作中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按照本办法进行分类管理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分类指南》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出口食品、动植物产品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03年7月18日公布的《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51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十 六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一、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二、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三、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1955年8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的决议及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9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3 号

为进一步简化和完善现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以下简称台帐)管理,在不改变台帐管理流程基础上,实现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增加办理台帐手续银行,方便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台帐业务,提高台帐管理质量和效率,经研究决定,自2009年8月1日起,对北京、青岛、合肥、汕头海关关区内部分采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试点。现就台帐联网管理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具体范围由试点海关结合关区实际情况确定,并由试点海关另行公告执行。

(二)试点银行。

试点银行为与试点海关关区对应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辖属分支机构。

二、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

企业在首次办理台帐开设手续时,应向银行办理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手续。企业在申请电子化手册备案时,应在海关手册录入环节选择拟开设台帐帐户的银行,并在录入端收到海关已开出《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以下简称《开设联系单》)的回执后,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至所选择的银行办理台帐帐户设立手续。

对此前已在中国银行网点设立过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企业,试点期间亦应凭《海关注册登记证明》向中国银行进行一次性备案登记。

同一加工贸易合同项下,企业在录入时选择的台帐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实转台帐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税款保付保函)不得变更。

三、台帐开设、变更与正常核销

银行与海关间采用台帐联网管理模式后,在有关业务流程不变的同时,企业无需再往返于海关与银行之间传递单证,有关单证的电子数据均实现网上传输。

企业在预录入端收到回执后,直接凭银行签发的电子《银行保证金台帐登记通知单》(以下简称《登记通

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通知单》(以下简称《核销通知单》)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合同变更和核销手续。

四、实转台帐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

实转台帐开设或变更需缴纳保证金的,企业应按照主管海关签发的《开设联系单》或《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联系单》(以下简称《变更联系单》)向台帐开户银行办理保证金缴纳或补缴手续。

五、税款保付保函的开立、变更(包括展期)

选择以税款保付保函方式进行实转的,企业可在向银行申请开立或变更后,选择自行或由银行将税款保付保函正本或修改函正本送交主管海关留存。

对因特殊情况海关出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通知单》的,企业须持通知单第三、四联、税款保付保函展期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向银行申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

六、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及关闭帐户处理

(一)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处理。

挂帐、停帐的联系单和通知单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挂帐待销和停帐待销期间,银行不向企业退还该笔台帐业务项下的保证金。

(二)关闭帐户。

对海关向银行签发的《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以下简称《核销联系单》)中注有“停设台帐”的,银行在确认该笔台帐保证金帐户余额已经为零后,根据海关联系单办理关闭帐户手续,并出具《银行保证金台帐帐户关闭通知单》(以下简称《关闭通知单》)。

如该笔台帐项下保证金尚有余款,且企业无欠缴税款情况,主管海关与银行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意见进行处理,再办理关闭帐户手续。

如该笔台帐保证金帐户采用的是税款保付保函方式,则税款保付保函在核销结案后自动失效。

七、异常情况和应急情况处理

(一)错误修改。

若因企业原因提出对海关发送的《变更联系单》做出修改时,企业凭银行出具的《企业未缴款证明》向海关申请更改并重新发送《变更联系单》。

(二)应急处理。

对于采用台帐联网管理的加工贸易业务,如银行因技术原因未收到台帐联系单,海关可打印纸质台帐联系单并加盖海关台帐专用章交企业办理保证金台帐业务。

对于采用台帐联网管理的加工贸易业务,如海关因技术原因未收到台帐通知单,银行可打印纸质台帐通知单并加盖银行台帐专用章交企业办理台帐登记手续。

八、单证的传送及时限要求

(一)《开设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核销联系单》、《登记通知单》、《变更通知单》、《核销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挂帐待销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停帐待销通知单》、《关闭通知单》均以电子报文的形式由海关、银行通过电子口岸平台直接发送对方。企业应在电子报文发出后3日内办理有关台帐业务。

《开设联系单》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80天(含80天),超过80天自动失效。海关对失效的《开设联系单》及对应手册进行删除处理。

(二)税款保付保函及其修改函(企业选择由银行传送的)、索赔函,《税款保付保函遗失补办申请书》、《保证金台帐异常情况处理联系单》,以及“停帐待销”和“关闭台帐”情况下的《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海关XXX专用缴款书》等纸质单证由主管海关、银行直接送交对方。

(三)其他纸质单证由申请设立台帐的企业及时传送至主管海关和银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义务人在海关尚未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征税要件的情况下要求先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向其收取足额税款担保。有关征收担保的具体方式,现明确如下:

一、一般情况下海关应对上述货物收取全额税款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后放行。

二、为方便企业尽快取得税单并实施增值税款抵扣,减少资金成本压力,应企业申请,海关可以先根据企业申报征收税款,同时按海关认定的应征税款和已征税款的差额部分收取税款担保后放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为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之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申领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货物申报出口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向海关提交相关证书的电子数据或者证书正本复印件。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型号为 TDI80/20,下同)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S, INC.)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2.45%(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2 号和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4 号)。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继承日本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S, INC.)在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详见本公告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对以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海关按照 12.45%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日本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S, INC.)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海关按照“其他日本公司”60.02%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7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2009 年第 4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